

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 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；

2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；

3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9年12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姜中男 杨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  
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  
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lines on the left and a more complex, stylized scribble on the right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“宁波先锋”轮  
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傅朝